

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依法得予緩徵、緩召之應受常備兵役之現役、軍事訓練或替代役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（以下簡稱役男）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，國防軍事有必要時，得由內政部、國防部協調有關部會後，會銜報經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緩徵、緩召，並得依年次或學校性質等級，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及緩召，徵召服役。

前項廢止緩徵在校學生之徵集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。

第五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於徵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時，應依徵兵規則之規定，申請改判體位；替代役備役役男，準用之。

第十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禁役，原判決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為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或無罪者，司（軍）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，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辦理廢止禁役，並補行徵兵處理。
- 二、替代役備役役男，辦理廢止禁役。
- 三、後備軍人或補充兵，轉知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廢止禁役。

前項人員如符合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禁役之條件者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，經查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核准，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。

前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，仍受徵集。

第十六條之一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，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：

一、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。

二、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，以已訓補充兵列管。

第十九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，指患重大疾病或傷殘不能行動，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。

前項人員由其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，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；已接獲召集令者，向召集單位申請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

第二十八條 養子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緩召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

前項緩召之申請，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，檢具必要證件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之，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。